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XS-BAFW-2511-1412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梅李中学

甲方：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10525201040006041（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虞山支行营业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常熟市梅李镇学校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581-CSXC-G2025-0050 ）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常熟市梅李镇学校保安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

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所需的常熟市梅李镇学校保安服务。主要包括梅李中学、梅李中心小学、梅李幼儿园、赵市中学、赵市中心小学、赵市幼儿园、珍门中心小学、珍门幼儿园、梅李幼儿园（天和园）的保安服务。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3.3 项目配置清单：

序号	各学校简称	保安人员配备数（人）	保安人员中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人数（人）	备注
1	梅李中学	3	2	白班 6:00—18:30；夜班 17:30—次日 7:00 白班 2 人，夜班 1 人。 其中 2 名持有消控证（有消控室）

注：①上述人员配置为本合同签订时的学校现状配置。

②如主管部门对保安配置有新的要求，则按最新要求配置保安人员数量。

③如学校学生数量有增减调整的，则按最新现状配置保安人员数量。

④以上配置为本项目最低配置，保安员中须有 1 人担任本项目的保安队长。实际配置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后自行考虑。

3.4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常熟市梅李镇学校保安服务（常熟市梅李中学），中标金额￥ 69174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 元）。

★第五条 支付结算

合同款由各学校按实结算，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做好协调工作。

5.1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5.2 每个保安服务年度，甲方从乙方总服务费中留取 9%费用作为总的考核费用（每个年度考核费用为 3%）。

5.3 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对乙方实行月度考核后，按月按绩在每个月度结

束后支付上个月度的服务费用（按保安服务费的2.25%计算）（如有特殊情况，可另行约定）。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第5.1条规定。

（3）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 考核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校园保安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甲方及各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新增考核内容。

第八条 验收办法

8.1 各学校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各学校按照确定的“考核细则”，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2 各学校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各学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考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3 验收合格的项目，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及各学校依法及时处理。

第九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9.1、甲方权利义务：

9.1.1 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9.1.2 对乙方服务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9.1.3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2、乙方权利义务：

9.2.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9.2.2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依法用工、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安全生产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9.2.3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4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各学校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及各学校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9.2.5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对甲方（或各学校）造成影响事件、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9.2.6 乙方应保证在岗工作人员的人数，工作人员若请假，乙方应及时调整替班人员。

9.2.7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9.2.8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10.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5 %的违约金：

11.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 7 日内）恢复的；

11.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1 人 的；

11.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1 人次的；

11.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11.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1 次的；

11.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1.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列明具体赔偿的标准以及如何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1.3 乙方在承担上述 11.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或各学校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或各学校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直属学校服务费用的。

12.3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工作人员违法，给甲方或直属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2.4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二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或各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或各学校）受到行政处罚的。

12.5 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他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3.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

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3.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14.1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4.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15.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5.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5.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5.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5.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5.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8.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8.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1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9.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吴晓峰

送达地址：常熟市梅李中学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9.1.2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孙梓程

送达地址：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9.1.3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夏雪军

送达地址：苏州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9.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9.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20.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05 年 11 月 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05 年 11 月 1 日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